

潼关县住建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

(一) 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县城总体规划、县城镇体系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及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和规划管理工作。

(二) 贯彻执行中、省有关住房与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和拟定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三)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和住房维修资金管理。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四)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指导城镇国有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济管理、物业管理和房屋征收工作监督管理旧城改造实施工作。

(五) 拟订全县城镇建设中长期计划，指导城市及村镇基

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城市年度城建项目计划和市政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 指导和管理城市供水、排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园景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市容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

(七) 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及竣工备案；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行业管理；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负责监督检查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 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十) 负责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工作；引进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促进技术进步。

(十一) 编制和实施城镇重点单位抗震防灾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审查，监督检查工程建设抗震施工加固工作。

(十二) 负责收取和管理建筑业劳保统筹费、墙改基金以及房屋维修专项资金。

(十三)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四)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依据上述职能，潼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接待、信访、信息、统计、宣传、保卫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督办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局系统内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负责局系统干部人事、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务、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局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监督执行；负责行政审批事项、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办件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审批结果等公开工作；负责制定并优化行政审批办件流程，负责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核查、审批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环境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报账及下属单位财务统计、财务决算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城乡建设管理股

负责组织编制及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城市绿化、城市亮化、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

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城市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亮化、公园景区、污水处理等工作；负责小城镇规划范围内重点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安排城市和村镇建设补助资金；负责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负责年度城建项目计划编制工作；负责项目前期的策划、包装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预算招投标、决算和审计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现场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市城建项目进展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资料汇编、档案管理工作。

(三) 建筑业管理股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建筑业发展规划及行业管理办法、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县域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审查、施工许可管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域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定额、造价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工作；负责施工企业关键岗位及监理单位执业资格的持证上岗管理监督工作；负责建筑管理方面的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县域房地产业发展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负责房

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修缮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预售等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城乡住房建设。

(四) 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工作并监督实施；拟订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负责协调安排公租住房资金；负责公房出售价格评估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登记备案工作。

三、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2019 年完成全县 21 户危改户危改任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4 户，低保户 7 户；

(二)、完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三) 完成弱电管网铺设工程；

(四)、抓好添景东段小区和香堤西岸小区的入住，尚德花园小区的共有产权工作，并抓好所有保障房小区的后续管理工作；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0 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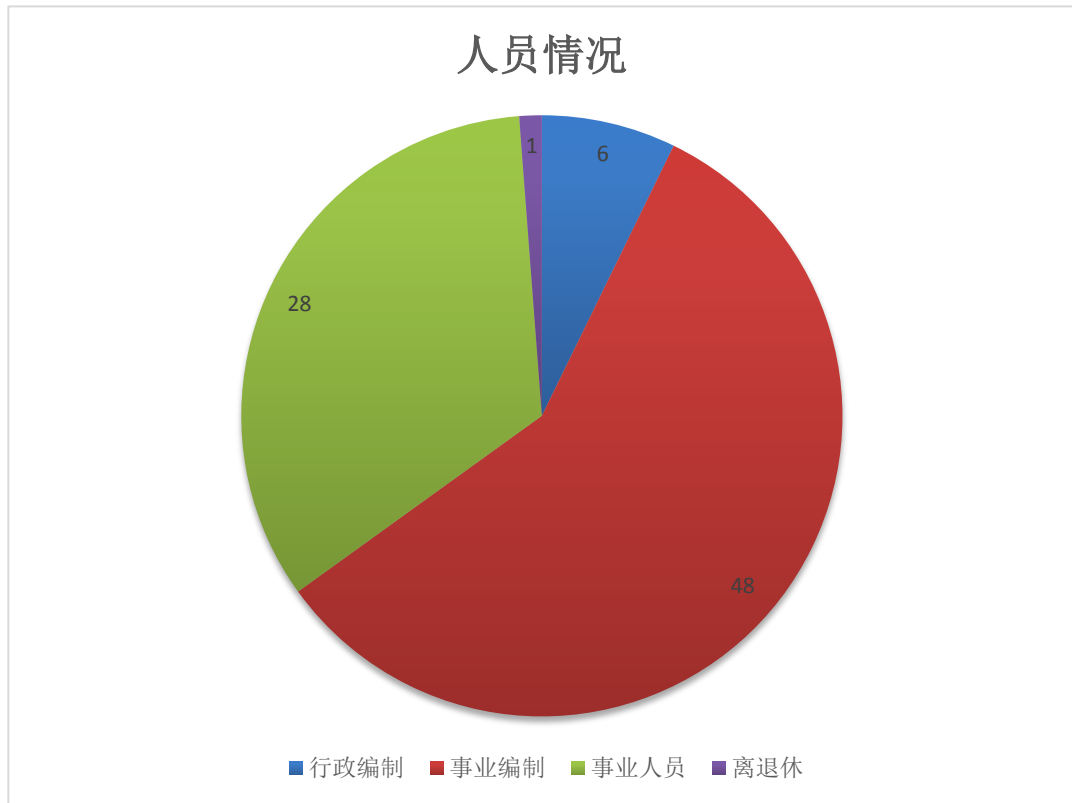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	------	--

1	住建局本级（机关）	
2	统筹站	
3	保障房中心	
4	综治办	
5	市政处	
6	质监站	
7	抗震办	
8	路灯站	
9	污水处理厂（天合源）	
10	房管所	

五、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48 人；实有人员 82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六、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园林浇灌车 1 辆，购置的年限为 2013 年 5 月；路灯作业车 2 辆，购置的年限分别为 2008 年 12 月及 2015 年 11 月。），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87.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50 万元。

八、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287.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7.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896.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预下保障房专款的增资及县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增加；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287.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37.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5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896.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预下保障房专款的增资及县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87.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37.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5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896.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预下保障房专款的增资及县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增加；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287.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37.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5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896.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预下保障房专款的增资及县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37.84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46.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预下保障房专款的增资及县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7.845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99.92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5 万元，原因是人员划分到城市规划管理局；

(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7.7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8 万元，原因是人员划分到城市规划管理局；

(3) 财政对天合源污水处理厂补助（2110302）3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情况。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1491.9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9.1505 万元；原因是县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221）1251.49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9.9929 万元；原因是上级预下保障房专款的增资。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37.845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301）635.3816 万元，较上年（减少）148.05 万元，原因是人员划分到城市规划管理局；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减少) 4.38 万元, 原因是车补;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9.2834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56 万元, 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补助减少;

(4)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576.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068.75 万元, 原因是上级预下保障房专款的增资及县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情况。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 万元, 较上年“三公”预算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较上年无增减。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3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1.5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单位不再缴纳各类职工保险, 由财政统一缴纳。

(八)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九、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机关运行经费为必须解释的专业名词，其他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内容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城市公共设施：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